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

浦委农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持续加强美丽庭院星级户 创（复）评工作助力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的 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蕴含的发展理念和方法机制，对标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建设美丽乡村要求，持续加强美丽庭院星级户创（复）评工作，助力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-2028年）》（浦委农办〔2024〕2号）、《浦东新区以星级户创复评为抓手持续推进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的通知》（浦委农办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浦委农办〔2023〕5号）

的工作要求及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

（DB31115/Z007-2024），以美丽庭院星级户创（复）评为抓手，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，持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弘扬乡村文明新风，发挥星级户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共建浦东和美乡村。

一、创评方法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、一星户：应符合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中“一星户”十二条创评标准。

2、三星户：在“一星户”的基础上，应符合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中“三星户”五条创评标准。

3、五星户：在“一星户”“三星户”的基础上，应符合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中“五星户”三条创评标准。

星级户创（复）评工作是各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动文明乡风建设的重要支撑。按照“标准管控、创评结合、以评促建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进行，实行升、降、摘星动态管理，同时结合示范村创建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建设等，适当提高“一星户”“三星户”、“五星户”的创（复）评比例。其中申报“五星户”的候选家庭，要在建设过程中以身作则、率先作为，建设特色家庭，传承家风家训，弘扬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和投身公益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村民群众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二）申报方法

1、一星户由家庭自荐，村民小组集中推荐的基础上，由村组织队伍进行交叉考评，半年一评。

2、三星户在已获评“一星户”的家庭中，经村“两委”集中推荐，由镇组织队伍交叉考评，半年一评。

3、五星户由各镇在已获评“三星户”的家庭中，择优推荐产生拟申报的“五星户”候选家庭，由区相关单位组织队伍进行现场走访复核，一年一评。

二、创评安排

（一）一星户、三星户上报

各镇创（复）评一星户、三星户的考评结果，应分别于**每年6月底前、12月底前**上报浦东新区农村服务中心。考评结果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dfzfzb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寄送至浦东新区张杨路2771号217室，联系人：王晓红 联系电话：13564593795。

（二）五星户材料申报

各镇应分别于**每年8月中旬前**，把本年度“五星户”申报材料上报浦东新区农村服务中心。申报材料详见附件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dfzfzb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寄送至浦东新区张杨路2771号217室，联系人：王晓红 联系电话：13564593795。

（三）五星户创（复）评走访复核

对本年度申报的“五星户”候选家庭，由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妇联、区文明办、团区委等相关单位组成走访复核队伍，于**当年9月中旬前**对“五星户”候选家庭进行动态现场走访复核。

各镇、村应因地制宜将美丽庭院星级户融入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。对当年获评“五星户”，新区给予每户800元奖励，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委按相关规定发放至各镇。由镇及时发放到星级户。

（四）典型宣传

1、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对“五星户”进行宣传，把“五星户”家庭作为选树农村优秀家庭的蓄水池，通过典型选树，弘扬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倡导农村移风易俗，弘扬文明新风尚，助推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。

2、征集和挖掘“五星户”典型家庭代表，邀请家庭讲述参与乡村治理故事、分享经验，凝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合力，通过短视频等方式，宣传“五星户”典型家庭参与和美乡村建设、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、乡村治理积分制、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、志愿服务等村民自治工作，营造具有浦东特色的家庭参与美丽乡村治理模式，更好发挥典型引领和经验推广作用。

（五）示范带动

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农村妇女、青年及家庭作用，组建农村妇女、青年志愿服务队等，以星级户创（复）评为载体，结合典型家庭选树、文明家庭建设，搭建“五星户联盟”平台，激励星级户走出“小家”，服务“大家”，倡导“五星户”带头做、先行做、示范做，激发户户争学“五星户”、户户争创“五星户”的良好氛围，引导老百姓的事“自己想、自己做、自己管”，助推村民自治管理，共建“全域美丽·和美乡村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、抓好落实。各镇要高度重视星级户创（复）评工作，明确工作分管领导进行统筹部署相关工作。要把美丽庭院星级户作为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注重过程，扩大参与，以创（复）评工作为抓手，助推和美乡村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。对所有上报材料各镇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、切实落实镇级初评要求，做到内容客观、程序规范。被推荐的“五星户”要经所在村公示，群众无异议后，所

在镇签署初评意见后方可上报。评审过程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要充分体现被推荐家庭的先进性、代表性、群众性。

（三）示范带动、互促发展。区相关部门将结合工作需求，不定期召开星级户创（复）评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，邀请各镇分管领导总结交流星级户创（复）评情况及经验，取长补短、互促发展。

附件：关于发布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的通知(浦市监标计[2024]9号)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

2024年6月3日